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70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店违法销售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日本糖果的举报（编号：21440306002020052201890557）所作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编号：21440306002020052201890557），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店购买了“日本进口××盐糖岩糖奶糖特浓焦糖太妃牛奶糖果零食婚礼喜糖软糖”，因涉案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并提交涉案产品照片、快递信息、淘宝订单信息以及营业执照等材料。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短信告知申请人。2019年6月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注册地址现场执法，未发现被举报人，经询问周边商户及住户，称从未有在此地经营。同日，被申请人在其对外公告栏及被举报人注册地址处及均张贴了《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并通过短信方式将上述公告内容通知被举报人的经营者戴某。2020年6月3日，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深市监宝协查（内）字〔2020〕××号《协助调查函》。经被申请人查询，被举报人于2020年6月10日核准注销。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中止案件调查。2020年8月4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前述中止调查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被申请人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依据前述规定作出暂时停止案件调查的决定。中止调查并非一个终局性的行政行为，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的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程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